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轉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本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

貳、申請修習方式:

- 111 學年度轉學生申請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方式:
- 一、申請參加轉學生師資生甄選。
- 二、申請將原就讀學校「師資生」或「學程生」身份轉入本校。

參、申請參加轉學生師資生甄選: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甄選:

限轉入本校**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二年級者**參加,通過甄選後,可取得該系師資生資格。(前述學系尚有師資生名額可供轉入本校二年級轉學考正取生甄選。)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甄選:

限轉入本校**幼兒教育學系二年級者**參加 (轉入本校幼兒教育學系二年級之正取生,須通過本甄選,方能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

三、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國民小學及幼兒園階段)師資生甄選:

限轉入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二年級者參加 (轉入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二年級之正取生,須通過本甄選,方能取得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

四、申請甄選相關事項:

- (一)申請日期:自111年8月9日(星期二)至111年8月18日(星期四)止。
- (二)甄選招收名額:
 - 1.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大二2名。
 - 2.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 幼兒教育學系大二1名。
 - 3.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國民小學階段及幼兒園階段)師資生:特殊教育學系大 二1名。
- (三)申請甄選之資格:

原就讀學校 110 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始可提出申請。

- (四)申請甄選作業流程:
 - 1. 下載簡章及申請表:

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頁「公告訊息」下載本簡章及申請表。

網址:<u>https://tecs2020.ntcu.edu.tw/</u>

2. 填寫申請表及 E-mail 電子檔:

填寫甄選申請表,如附件一(國民小學類科)或附件二(幼兒園類科)或 附件三(特殊教育類科)。

填寫後,請先將申請表掃描或照相,E-mail 電子檔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

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 bess@mail.ntcu.edu.tw 張小姐收。

3. 繳交報名費:

請至郵局填寫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報名費 250 元, 收款帳號:22392971,收款戶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寄款人姓名、地址、電話請填寫報名考生資料,並於通訊欄註明轉學生教

育學程甄選報名費。

- 4. 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5. 郵寄申請資料:

請於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前,將甄選申請表、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 續單正本、報名費劃撥收據,共 3 項申請資料,掛號郵寄至「403 台中市 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 組 收」(註明:111 學年度轉學生教育學程甄選申請表),以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

(五) 甄試相關事項:

- 1. 甄試日期及時間:111 年8月30日(星期二)14:00。
- 2. 地點:本校求真樓教室(另行通知報名者)。
- 3. 甄試科目:

採筆試,考試科目為「教師意向測驗」(含教育理念撰寫 40%、國語文基本能力 30%、數學基本能力 30%)。

- 4. 請攜帶身分證及原子筆(藍色或黑色)應試。
- 5. 成績計算與錄取規定:

依「教師意向測驗」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但「教師意向測驗」中之國語文 基本能力或數學基本能力零分者不得錄取。若未達到通過門檻,則不足額 錄取。

- 6. 「教師意向測驗」同分比序標準:
 - (1)教育理念撰寫。
 - (2)國語文基本能力。
 - (3)國語文基本能力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 7. 甄選錄取者,始能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錄取名單於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17:00 前公告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頁,參加甄選之學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另函通知。
- 8. 本項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
- 9. 本甄試如受 COVID-19 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影響,本處將視情況另行通知調整辦理方式。

肆、申請將原就讀學校「師資生」或「學程生」身份轉入本校

- 一、申請將「師資生」身份轉入本校者,須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已在原校取得修習國民小學師資生身份,且轉入本校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學系。(本校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學系為: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音樂學系、美術學系、體育學系、臺灣語文學系、英語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 (二) 幼兒園師資類科:
 - 已在原校取得修習**幼兒園師資生**身份,且轉入本校幼兒教育學系。
- (三)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或國民小學階段): 已在原校取得修習**特殊教育(幼兒園或國小階段)師資生**身份,且轉入本 校特殊教育學系。
- 二、申請將「學程生」身份轉入本校者,須具備以下條件: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已在原校取得修習**國民小學學程生**身份且轉入本校各學系,但轉入非國民 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者需繳交學分費(非國小師資培育學系為:特 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國際企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 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 (二) 幼兒園師資類科:
 - 已在原校取得**幼兒園學程生**身份,且轉入本校各學系,但**轉入非幼兒教育** 學系者需繳交學分費。
- (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已在原校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閩南語文專長)**學程生**身份,且轉入本 校各學系,**需繳交學分費**。
- 三、具備上述身份者,請填寫申請表(如附件四),檢附原就讀學校之同意書(如附件五)及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於111年8月31日(星期三)前,郵寄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請原就讀學校於 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前,發函至本校同意移轉師資生(學程生)資格,並檢附相關資料:學生通過原校甄選時適用之教育部核定原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成績單。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甄試錄取學生及完成「師資生」或「學程生」身份轉入本校之學生,應於111 學年度第1 學期起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並於開學二週內完成選 課,否則視同放棄錄取及修習資格,不得異議。
- 二、已在原就讀大學修畢各該類科教育學程之科目,應於**開學一週內申請教育專業** 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抵免。
- 三、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四、其他相關問題,請洽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課程與教學組 張小姐(聯絡電話:04-22183233、E-mail:bess@mail.ntcu.edu.tw)。

附件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1學年度轉學生 參加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甄選申請表

	學系別		年 級	年級		
	學 號		姓 名			
聯絡方式		手機:				
	49FWE7/J 2V	E-mail:				
		學業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原就讀學校 110 學年度成績		操行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是否曾受記過處分	□否,未曾受記過處分□是,曾受記過處分:			
本人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相關規定,參加轉學生師資生甄選,並明確認知以下事項: 1、成為正式教師需要通過甄選,需修畢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程學分(教育學系另依該系課程架構),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4個學期(不含暑期),且需有實際修課事實,並遵守課程修習順序。 2、修習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應於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前參加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至少1科達基礎級以上,以及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1項,未符合者,不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3、需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後,始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最後,尚須通過教師甄試,才能獲得正式任教機會。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111年 月 日						
說	1、申請日期自111年8月9日(星期二)至111年8月18日(星期四)止。 記 2、填寫後,請先將申請表掃描或照相,E-mail電子檔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					
明	與教學組 <u>bess@mail.ntcu.edu.tw</u> 張小姐收。 3、請於 <u>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前</u> ,將 <u>甄選申請表、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報名費劃撥收據</u> ,共 3 項申請資料,掛號郵寄至「403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 收」(註明:111 學年度轉學生教育學程 甄選申請表),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4、甄選方式:採筆試,考試科目為「教師意向測驗」。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承 辦 人 主 管					
	747			- н		

附件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轉學生 参加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甄選申請表

	學系別		年	級	年級	
	學 號		姓	名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原就讀學校 [0 學年度成績	學業成績	上學期:	-	下學期:	
		操行成績	上學期:	_	下學期:	
11		是否曾受記過處分	□否,未曾受記過處分□是,曾受記過處分:			
本人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相關規定,參加轉學生師資生甄選,並明確認知以下事項: 1、成為正式教師需要通過甄選,需修畢教育部規定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4個學期(不含暑期),且需有實際修課事實,並遵守課程修習順序。 2、需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後,始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最後,尚須通過教師甄試,才能獲得正式任教機會。						
	甲言	青人簽名:	<u></u>	甲請日期	月:111 年月日	
說	與教學組 bess@mail.ntcu.edu.tw 張小姐收。 3、請於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前,將甄選申請表、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報					
明	名費劃撥收據,共3項申請資料,掛號郵寄至「403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 收」(註明:111學年度轉學生教育學程 甄選申請表),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4、甄選方式:採筆試,考試科目為「教師意向測驗」。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承 辨 人 主 管				: 管		

附件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轉學生 參加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甄選申請表

	學系別		年	級	年級	
	學號		姓	名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75 WG 77 20					
		學業成績	上學期:	_	下學期:	
原就讀學校 110 學年度成績		操行成績	上學期:	-	下學期:	
		是否曾受記過處分	□否,未曾受記過處分□是,曾受記過處分:			
本人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相關規定,參加轉學生師資生甄選,並明確認知以下事項: 1、成為正式教師需要通過甄選,需修畢教育部規定之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幼兒園及國小階段),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4個學期(不含暑期),且需有實際修課事實,並遵守課程修習順序。 2、需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後,始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最後,尚須通過教師甄試,才能獲得正式任教機會。 申請人簽名:						
說	2 · 宗州及 明7077 中,明天中中国人,加西亚王电子,第二十二人,中央中国一大学,11 · 大师,11 · 大师,1					
明	與教學組 bess@mail.ntcu.edu.tw 張小姐收。 3、請於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前,將甄選申請表、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報名費劃撥收據,共 3 項申請資料,掛號郵寄至「403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 收」(註明:111 學年度轉學生教育學程甄選申請表),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4、甄選方式:採筆試,考試科目為「教師意向測驗」。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承 辦 人 主 管						
	.4	. , . 5		-	д	

附件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轉學生轉入「師資生」或「學程生」資格申請表

	學系別		年 級	年級		
	學 號		姓 名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原就讀學校		校名:				
		學系:				
T 1 12 - 12 16		師資生:□國民小學師資生 □幼兒園師資生 □特殊教育師資生				
<i>。</i>	校已取得資格	學程生:□國民小學學程生 □幼兒園學程生 □中等學程生(閩南語專長)				
本人已於原就讀學校取得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檢附原校同意書與歷年成績單(如附件),請准予同意繼續修習教育學程。 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符,同意喪失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 申請人簽名:申請日期:111年月日						
說	1、請於 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前,將申請表、原就讀學校之同意書及原就讀學校之歷 在成績單正本,掛號郵寄至「403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 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 張小姐 收」(註明:轉學生申請轉入教程),以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					
明	 3、請原就讀學校於 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前,發函至本校同意移轉師資生(學程生) 資格,並檢附相關資料:學生通過原校甄選時適用之教育部核定原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成績單。 3、通過審查者,准予繼續修習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承辨人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主管						
	水 ;	/// /\	3	至 管		

同意書

學生	<u> </u>	就讀本校		學系期間,	已經取得		
	國民小學師資生	□國民小學學程	生 □幼兒園的	币資生 □幼』	兒園學程生		
<u></u>	持殊教育(幼兒園	園或國小階段) 師 ラ	資生 □中等學	校(閩南語文	.專長)學程生		
之	資格。						
本材	交同意發函至貴	校,該生轉出的	币資生(學程生	三)名額,繼	續在貴校修		
習相	目同師資類科師	5資職前教育課和	星。				
	此致						
國立	臺中教育大學						
	原	就讀學校:		_			
	,	育中心	師資	培育中心			
	承	游人		主管			

(請簽章、並加蓋單位戳記)

(原校發函檢附資料:該生通過原校甄選時之教育部核定原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科目及學分表、成績單)